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65号

申请人：朱刘畅，男，汉族，1996年4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2727199604204598。

住址：河南省新郑市辛店镇阳光花园社区。

被申请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800MB2A091047。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北星路市场监督管理大楼。

负责人：李志业，局长。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告知投诉事项是否受理的处理结果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向本机关邮寄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22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告知投诉事项是否受理的处理结果行为违法，并责令限期作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陕西塞北一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存在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网络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保健食品、销售的进口保健食品无合法来源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收发室于 5 月 21 日签收，然而申请人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是否受理的处理结果，已经超期，侵害了申请人的权利。若被申请人在复议期间作出处理并告知申请人，请复议机关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审理并确认其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 5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挂号信，5 月 23 日 16 时 5 分将该信件分流到辖区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于 5 月 24 日同被投诉人陕西塞北一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联系，要求该公司就申请人的投诉提供相关材料。被投诉人于 5 月 29 日提供了进货票据、迪拜特勃胶囊的检测报告、供货商生能酞勃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资质。工作人员责令被投诉人停止销售无中文标识的保健食品，并在投诉单记录于 5 月 29 日向申请人拨打电话，因其电话不在服务区，无法联系。被投诉人于 6 月 3 日提供了与代发货人的聊天记录。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于 6 月 13 日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回复。7 月 1 日，被投诉人称因被职业打假人多次索赔，网店无法正常经营，已经停业。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5 月 15 日，申请人在美团电商“塞北一心大药房旗舰店”购买了三盒进口迪拜特勃 Turboman 胶囊，该电商企业名称为陕西塞北一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递交 1 封《投诉举报信》，内容为：“2024 年 5 月 15 日，我在被投诉人开设的美团店铺当中购买了一个周期（三盒）的进口保健品。收到货发现没有中文标签且是从广东深圳发的货。综上，对其上述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并要求查处。举报事项：1. 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2. 网络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保健食品；3. 销售的进口保健食品无合法来源。”挂号信单号为 XA60476090041。2024 年 5 月 21 日，被申请人收发室签收。

2024 年 5 月 29 日，被申请人对陕西塞北一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经营者就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保健品等相关情况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榆高新区监责改〔2024〕6-7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陕西塞北一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立即改正（停止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食品），并依法送达。

2024 年 6 月 13 日，被申请人下设科创新城市场监督管理所向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处理结果报告书》，主要内容为：“我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你局分送的关于朱刘畅投诉陕西塞北一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投诉单，现将处理结果报告如下：我所接分局转办的投诉，工作人员与商家联系，商家提供了进货票据及海关报关单，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与上游属于代发货关系，对该产品外包装有无中文标识并不知情，商家表示可以退货但不予以赔偿，建议投诉人通过其他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2024年7月2日，申请人向本复议机关邮寄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告知投诉事项是否受理的处理结果行为违法，并责令限期作出。经补正，本机关于7月17日收到补正材料。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投诉举报信附聊天记录、涉诉产品图片、物流凭证1份；2. 邮件跟踪系统查询结果截图2张。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投诉处理结果报告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复印件各1份，证明做出的行政答复及依据；2. 陕西塞北一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委托书复印件各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被投诉人的主体资格；3. 生能酞勃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明书、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各1份，证明货物的合法来源；4. 购货发票、出库单和聊天记录复印件各1份，证明陕西塞北一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5. 中广测出具的迪拜特勃 turboman 胶囊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该保健食品属于合格产品；6. 投诉处理单复印件1份，证明工作人员与申请人联系，其不在服务区；7. 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工作人员要求被投诉人停止销售无中文标签的产品；8. 陕西塞北一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网店后台截图复印件1张，证明该公司已经停业。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故被申请人具有核查处理本案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该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事项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违反了上述规定，依法应予纠正，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信》作出答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